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以现场、 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芳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 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,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韩保进先生列席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、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, 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事项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 划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优化资源配置,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,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 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, 并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 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、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,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 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